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